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率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2. 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2.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43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军成 机构负责人:徐军成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2. 利润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2. 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中。
截至年报披露之日,预重整程序尚在进行中,江苏中利预重整是否能转为正式重整以及正式重整最终能否成功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中利母公司报表对子公司苏州鹏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152,276.63万元,苏州鹏晖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7,103.13万元,由于苏州鹏晖目前在正常生产经营中,江苏中利预计通过预重整程序能够解除目前子公司的债务困境,江苏中利母公司报表未对苏州鹏晖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江苏中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江苏中利已披露了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整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江苏中利169,297.92万元资金(不含担保),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11,221.27万元,合计180,519.19万元。

江苏中利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证监立案字038202048号、证监立案字03820204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江苏中利及控股股东立案。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由:
1. 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整改到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方江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柏兴非经营性占用江苏中利169,297.92万元资金(不含违规担保),因江苏中利在执行内控制度过程中出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2. 违规担保尚未整改到位
江苏中利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江苏中利在对对外担保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每次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沟通均未能够督促其整改。

对于以上事项,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达了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落”内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严重关切。同时,我们三位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公司上述违规事项的整改推进情况,每次参加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议时均能督促其整改。

1. 整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依法依规追讨占用的资金和解决违规担保事项。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和解除违规担保责任,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3. 目前公司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应依法配合政府及法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动重整进度,同时努力保持较高的重整价值。如果顺利完成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公司卸下历史包袱,解决公司历史问题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提升经营能力,从而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苏中破申字[2023-006])。

2.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苏中破申字[2023-006])。

3. 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4. 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 2023年3月6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定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预重整评估机构。

6. 2023年3月17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判的方式确定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广发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合伙)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前述两家财务顾问均已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7. 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8.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9. 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中联光电、鹏晖光伏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6月6日,苏州中院分别出具(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子公司中联光电、鹏晖光伏临时管理人。

2023年6月7日,子公司中联光电、鹏晖光伏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联光电、鹏晖光伏《债权申报公告》。

9.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由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

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桅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桅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常州船桅重整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尚需要时间,故常州船桅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

10. 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宿迁鹏晖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宿迁鹏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11.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关于与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意向书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12. 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鹏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13.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维稳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14. 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召开听证会。

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15.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再与杨子其他债权预重整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直接与其他债权预重整投资人开展磋商,并积极做好财务投资人的配合工作,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更。

16.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子公司宿迁新能源、沛县新能源、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二、其他说明
1.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法配合苏州中院及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储西先生、夏斯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储西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夏斯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储西先生、夏斯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储西先生、夏斯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储西先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辛勤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储西先生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夏斯成先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辛勤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夏斯成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川先生、监事杜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川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杜彦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川先生、杜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李川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杜彦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川先生、杜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川先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辛勤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李川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杜彦女士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辛勤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杜彦女士女士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媒体,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宜,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采用网络方式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媒体,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宜,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采用网络方式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